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94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有关单位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4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